

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

创业、创投导师服务管理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汇聚校内外和国内外在创业实践、产业运营、金融投资和科技研发等领域的开拓者与成功人士,建设一支学术与实践相结合、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本土与国际相结合,有志于为创新创业后进奉献经验和智慧的导师队伍,为学校师生和校友创业实践和孵化提供有力支撑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业学院导师分为“创业导师”和“创投导师”两类。创业导师主要从创业体会、初创型企业运作经验等方面给予分享指导;创投导师主要评估创业项目的市场前景、发展战略、商业模式以及融资策略等。部分导师可同时承担“创业导师”和“创投导师”的职责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、程序

第三条 导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来源:

- 1、创业学院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理事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推荐;
- 2、创业学院战略合作方推荐;
- 3、学校校友会、各院系专业教师推荐;
- 4、导师自荐。

第四条 导师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1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相关管理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团结协作,廉洁从业;
- 2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维护学生创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;
- 3、在企业管理、战略规划、市场营销、资本运作、科研开发或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有较高专业水平,具有良好的履行辅导职责能力;
- 4、能付出时间、精力履行辅导职责。

第五条 聘任的基本程序:

- 1、提名推荐。创业学院对外交流办初审拟定人选;

- 2、人选确定。候选导师由创业学院对外交流办报院长办公会通过聘任决定。新聘导师名单在创业学院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公示；
- 3、正式聘任。

第六条 导师实行任期制，任期2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三章 职责、权利

第七条 导师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基于自身行业经验、资源，为创业学院发展提供战略咨询；
- 2、积极参与创业学院创业课程建设；
- 3、受创业学院邀请参与讲座交流、赛事评审和项目辅导；
- 4、在参与讲座交流前，与创业学院沟通讲座内容并认真准备。讲座结束后接受学生现场提问；
- 5、在参与赛事评审时，详细了解参赛项目，给予公正评判，并针对项目特点，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。赛后接受参赛学生有关项目改进及发展方面的咨询；
- 6、在参与项目辅导时，主动了解、对接团队，并定期进行见面辅导，同时接受所辅导团队不定期通讯咨询；
- 7、根据工作情况，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导师工作纪要》。

第八条 导师享有如下权利：

- 1、对参与辅导的项目有优先投资权；
- 2、创业学院将积极促成导师与国家大学科技园、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学校其他组织机构合作；
- 3、按照有关规定领取讲座、辅导酬金。

第四章 联系、激励

第九条 创业学院对外交流办负责与导师日常联络，并定期向导师推送创业学院工作简报，听取导师关于学院发展建议。

第十条 创业学院将依据导师活动参与活跃度，确定“核心导师群”，优先推荐项目信息并提供对接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创业学院将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导师工作纪要》及辅导项目团队的民主评价，每年度评选“突出贡献导师”。获评导师由创业学院予以适当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每季度分领域、分行业举办“导师联席会”，邀请相关导师参加，探讨行业发展动态。

第十三条 每年年末举办“导师年会”，邀请所有导师参加，审议《创业学院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研讨发展战略，并表彰年度“突出贡献导师”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创业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创业学院对外交流办公室负责解释。